

证券代码：839790

证券简称：联迪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19日以“专人送达”和“邮件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1)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(1)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(2)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(一般公司)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(4) 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告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》；详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29日